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

-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恒润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李岩和李奕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1,825,8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5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22,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948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2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2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4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176,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6个月(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05-29	买入	9,375.00
		2019-05-29	卖出	7,500.00
刘振刚	核心管理人员	2019-05-08	卖出	7,500.00
		2019-05-16	买入	300.00
		2019-05-17	卖出	300.00
		2019-05-22	买入	2,000.00
		2019-05-24	卖出	2,000.00
曾水龙	核心管理人员	2019-03-05	买入	2,600.00
		2019-03-07	卖出	2,600.00
		2019-04-26	买入	1,000.00
		2019-04-29	卖出	1,000.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操作前并未知悉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CHEN LI YA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激励对象名单:
 -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2019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万股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8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确认,获悉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建芳	集中竞价	2019.6.10	0.95	1,000,000	0.03
		2019.6.11	0.90	2,500,000	0.08
		2019.6.12	1.00	940,400	0.03

2.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90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累计质押1,243,469,9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1%。

3. 被动减持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被动减持原因为:孙威威因与公司、侯建芳、李俊英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侯建芳所持公司的无限流通股1400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 (一)公司发生如下一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4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6月8日申请了延期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19-40)。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

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0

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CHEN LIYA(陈立亚)	董事、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	45.45%	0.15%
核心管理人员(11人)		14.40	54.55%	0.18%
合计(12人)		26.40	100.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上述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发生如下一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劵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